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

黃富順

壹、補習教育的意義與功能

補習教育與正規教育爲一體之二面，二者具有相輔相成，相互調劑之作用，分途發展，齊頭並進，教育的目的，始克全面達成。其對於個人知能的增進與提高，社會的安定與繁榮，國家經濟與建設的發展，均有莫大的貢獻。以下僅就補習教育的意義與範圍、目標與功能及對象等三部份作一簡述：

「意義與範圍：我國「憲法」、「社會教育法」與「補習教育法」中，均提到補習教育，惟均未有明確的界定。在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尙無正式使用「補習教育」(Supplementary Education)一詞者，其或稱爲「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或爲「繼續教育」(Continuation Education)或使用「擴充教育」(Enlarge Education)、「推廣教育」(Further Education)「各種學校教育」等名詞，其內容與我國補習教育均未盡相同，補習教育的涵義，概括言之，可作如下界定「以全國國民爲對象，對於失學民衆施以基本國民教育，對於已受國民教育者提供繼續進修機會或補授實用知能，利用部份時間採用學校教學方式或類似學校教學方式辦理，而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能，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的一種教育。」

補習教育的範圍，各國亦不相同，美國係著眼於學校的推廣教育，日本係指正式學校外所實施的「各種學校教育」及由短期補習教育衍化而來的「專修學校」教育，英國、西德則側重接受國民教育後就業而未滿十八足歲者之職業義務補習教育。我國的補習教育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

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故目前我國的補習教育就學程而言，涵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專科等四級，除包括正式學校教育性質者外，尚兼含非正式的短期補習教育在內。

二目標與功能：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一條規定：「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此為補習教育所要達成的具體目標。分析言之，補習教育具有下列幾項功能：

（一）提高國民文化水準：為求國家政治的安定，經濟的發達，社會的繁榮等，舍教育之道不克竟其功，教育是國家發展與進步的根本力量。故先進國家莫不致力於國民教育的延長，以求全面提高文化水準。但惟有讓失學國民接受國民補習教育，國民教育水準與文化水準始能全面提高，故實施補習教育可以全面提高國民文化水準。

（二）促使個人向上流動：個人的社會地位和個人所擔當的角色，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後天接受教育的結果。根據晚近教育社會學者研究的結果，證實「教育乃為謀求高等職位的最重要條件」。換言之，教育已成為個人向上流動的主要工具。補習教育的實施，在協助推動個人作向上社會流動方面，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英國學者卡特魯夫（Cotterov）說：「事實上，補習教育的途徑，在過去曾為半技術工人和低勞動工人子女，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和途徑。」（註一）。根據卡氏的研究發現，原屬於半技術工人之子女，百分之七十五透過接受職業補習教育而獲得向上的社會流動。

（三）改進人力素質，提高生產能力：知識現已成為人類社會的主要資源。充分而迅速地提供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已經成為社會及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一個國家之中，人力資源的提供，正是衡量其經濟、軍事及政治力量的最佳指數。而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以改進人力素質，乃為增進生產量的最有效途徑。而生產量受勞動

力質量的影響，教育對於經濟制度具有直接的作用。實施補習進修教育，增進個人職業技術，以提高人力素質，為增加勞動力生產量的主要源泉。

(四)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國家為推動經濟建設，需要各種受過專門訓練的人才，如由正規教育去作規畫培養，勢必緩不濟急，無法因應實際需要。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就現有人力施予短期的，專業而實用的訓練，即可投入建設的行列。

(五)適應社會職業結構改變的需要：科技的發展，造成社會急劇的改變，使社會上各種職業的範圍更廣，門類更多，分工愈細。各種行業都需要專門的知識始能勝任。所以現代社會職業結構中所需要的人力，均有賴於正式教育訓練。職業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正足以適應此種分化與專精的職業結構的改變，傳授個人就業所須的知識與技能。

三、對象：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由上述條文內容可知國民補習教育之對象為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失學國民，進修補習教育對象為經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而在職之國民；短期補習教育對象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全體國民，三者均無最高年齡之限制，且均以提供在職青年進修為主。

綜上所述，可知補習教育就性質而言，係補充與繼續教育（Complementary or Continuing Education）就對象而言，係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就年齡而論，係終身教育（Life Long Education）（註二）。而直接關係於社會的安定，經濟的發展與國民水準的提高。

貳、補習教育的沿革

我國補習教育的實施，因當時社會狀況不同而各有其重點，辦理層次與內容，各階段亦均不相同，茲就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職業補習教育、普通進修補習教育、空中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五方面簡述過去實施狀況如下：

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概況

我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大陸時期，又稱識字教育。其萌芽時期，起自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是年有位官吏孟昭常氏，提倡普設公學學堂，教不識字之成人，使具有公民應備之知識。我國推行識字教育，即從此始。此後繼起設立者，頗不乏人。如江津張鹿秋等，專爲農民而辦理之農業夜課、耕餘補習班等；重慶鄒少雲等，專爲工人而設立之四字講社，半日學堂等；金陵劉啓助等；專爲商人而創設之商業補習夜館，半日營業學堂等；江西正蒙女子小學，專爲婦女而附設之半日婦女學堂等；浙江蔣伯器等，專爲軍、警、僧、道、囚犯而開辦之下士學堂、警察學堂、僧立學堂、同善學堂、監獄學堂等。

其次，江寧設有簡字半日學堂，以拼音字母，教授貧民。年餘後，蘇、皖各地一律仿辦，以期統一語言，普及教育。浙江各地並辦有官話字母半日學堂，官話字母婦女學堂等。此即是以識字爲主之民衆學校，亦是今日失學民衆補習班之濫觴。

迨至清末籌備立憲後，更計劃分年推行識字教育，學部奏定按年籌備社會教育事宜時，曾明定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預備立憲第二年——頒佈簡易識字學堂章程，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視學官章程」、「圖書館章程」等。未幾通令推行，據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學部統計，各省識字堂，共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所，學生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人。數目雖少，然已肇識字教育之端倪。

識字教育之提倡時期，始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其時蔡元培先生任教育總長，渠目睹歐美社會教育之發達，而我國甚爲落後，乃竭力提倡。首在教育部內設「社會教育司」，此即現在社會教育司之起源。並在各

省教育廳內設「通俗教育科」。尤其對注音字母之推行，特別注意。當時社會人士，羣起響應，更有主張利用字母，統一讀音。是年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決定革新今後教育方針與辦法，同時提出關於切音字母之議案，經議決：「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般人，不得專爲少數俊才計」。十月部令發表讀音統一會章程，組織讀音統一會，並電令各省亦遵照組織。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教育總長張一麐，准讀音統一會呈請，在北京開辦注音字母傳習所，預定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施教。又飭京師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強迫未進小學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學習此項字母。京師試辦以後，再推行於各省。並咨行各省先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期借語言以改造文字，亦借文字以統一語言，希望在十年之內能普及全國，掃除文盲。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平民教育家晏陽初氏歸國，極力提倡平民教育，全國響應。於是平民教育促進會與平民學校，各地相繼成立。如長沙、煙台、嘉興、杭州、南京、武昌、南昌等地，每處成立平民學校，輒至數百十數，所收文盲少則數千，多至萬餘。五六年間售出平民千字課本，約三百餘萬冊，風起雲湧，盛極一時。所謂平民教育，其目的在「除文盲、作新民」。詳言之，即普及識字教育、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自民國八年至十五年，此項運動，普及全國。社會人士，教育名流，均熱烈提倡，予以推動。

識字教育之發展時期，應以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爲起點。當時政府，爲一新興之革命政府，一切以民衆需要爲出發點。「識字運動」，乃提高人民文化水準之必要措施，故政府更爲重視。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四日，執政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過民衆訓練案，將「厲行識字運動」列爲專條。十月廿五日中央一七九次常會，決議「下屬工作綱領」時，「識字運動」更居此項之首，並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令各級幹部注意宣傳。教育部爲適應社會需要，亦於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廿二日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二月十三日又頒佈「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通令全國各省市一律於最短期內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接著各省市遵照該項大綱，組織「識字運動宣

傳委員會」者，計有江蘇、浙江等廿二省，南京、上海等五特別市：各縣市「組織宣傳委員會」者，約有千餘處，成績均相當優良。

教育部民國廿三年（一九三四）統計，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至廿三年（一九三四），全國辦理民衆學校與識字學校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一校：入學民衆共六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人。此七年之中，識字教育雖尚未普及，但年有進步。

識字教育之推行時期，應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算起。因各省市自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起，多擴大規模進行，定期強迫實施，如上海市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制定各種識字教育計劃，擬於二年內將全市文盲一律掃除。

教育部亦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訂頒「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方案」，規定強迫實施期限，預定自二十五年度（一九三六）起，六年以後，肅清全國文盲，九月九日復訂定辦法大綱及實施細則等，公佈施行。惜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戰事發生，未能照預定計劃進行。政府西遷後，教育部飭各省市，仍應加強推行，並飭湖北省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不久又在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福建、甘肅、重慶等各省市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同時教育部登記戰區社教工作人員及中小學教師數萬人，分別組織「社會教育工作團」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均以推行識字教育爲中心工作，並協助各省市辦理掃除文盲工作。興辦結果，成績良好。計自廿五年（一九三六）至卅四年（一九四五），曾受識字教育人數共六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一人。

識字教育在制度方面，政府亦有明確規定，並隨時代之進步，漸次改進。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三月，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各縣每一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校內各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民教部各設成人班、婦女班，以收容失學民衆。使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治爲一爐，兒童、青年、成人，共集一校，無形中減少校舍、師資設備等困難。此實爲教育制度上一大改進。識字

教育稱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亦從此始。

三十三、四年間，國民政府又頒佈「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等。上述法規中，均對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有所規定。教育部依據上項法規，並訂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及「第一二兩年實施計劃」。至此，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法令，已略臻完備。

又編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實爲推行識字教育之要務。我國初辦民衆學校時，課程自由編訂，並無一定標準。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中國社會教育社，鑒於事實需要，草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經教育部酌予修訂，於廿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公佈試用，其名稱爲：「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繼又於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六月修訂公佈。政府遷台後，教育部又於五十二年（一九六三）間分別聘請學者專家六十三人，組織「修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委員會」，負責修訂事宜。自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三月廿八日止，前後經卅五次會議，始行修訂竣事，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於五十四年（一九六五）一月公佈實施。

台灣省自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來，受教人數已達一百餘萬人，據民國五十年底調查的結果，台灣省十三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尚有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五人，至民國五十九年底已降爲六十二萬八千八百一十七人。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學制，分初級班、高級班及繼續教育三級，繼續教育又分第一階段繼續教育與第二階段繼續教育兩級。初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班（以下簡稱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修業期限四個月至六個月；但在環境特殊地區，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期時間可縮短爲兩個月或三個月。高級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小學三、四年級，修業期限六個月至一年；但在環境特殊地區

，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期時間可縮短為四個月至六個月。第一階段繼續教育之程度，相當於高級民教班，亦即相當於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第二階段繼續教育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繼續教育之施教方式，係由國民小學或社教機構發給教材，由民衆在家自修，無修業年限，而由政府舉行結業考試。而事實上繼續教育之階段並未辦理，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程度僅止於小學四年級，形成了中斷現象，而無法繼續進入中級補校就讀。此種現象自政府辦理民教班以來即繼續存在，迭為就讀民衆反應促請改善，政府有鑑於此，特於六十五年修訂補習教育法中將初、高級民教班納入國小補校初級部，另增設高級部以爲銜接，初級部結業可升入高級部，高級部結業可繼續升入國中補校就讀，而建立完整一貫的國民補習教育制度，國民補習教育體制於焉正式確立。

茲將政府遷台後，各年度所辦理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及結業生數列表如下(註三)：

學 年 度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結 業 生 數	備 註
四十一	三、五三二	一八七、三一六	一三七、二五四	
四十二	三、九三〇	一九五、三三三	一五三、五一四	
四十三	四、二二八	二〇八、一九二	一五九、一九八	
四十四	三、八二二	一七六、六四四	一三一、九二四	
四十五	三、三一九	一五〇、五九四	一一〇、〇七七	
四十六	二、七二三	一〇八、八〇八	六九、二八二	
四十七	二、三三八	八六、六二七	七七、九九三	
四十八	一、二一七	四七、七九九	四二、八三九	
四十九	九〇五	三五、六二六	二〇、〇七五	

五十	七八九	二七、九一一	一七、三六二	
五十一	六二九	二一、七二三	一六、〇二七	
五十二	五〇二	一六、四四七	一二、八〇八	
五十四	六六四	二二、〇〇二	一七、五六一	
五十四	六一六	二二、〇六九	一七、八九五	
五十五	五六一	一八、四七九	一一、八四〇	
五十六	五二六	二〇、八六六	一六、七九〇	
五十七	五四二	二三、二一六	一一、七九一	
五十八	四九九	一八、〇〇〇	七、四二五	
五十九	四一七	一五、〇四一	一一、九四七	
六十	二九一	九、六五二	四、七五五	
六十一	三六四	七、四〇七	五、六七六	
六十二	三四八	七、五〇七	四、四六七	
六十三	三一九	六、六九九	四、一九九	
六十四	二九二	五、一四〇	三、七五七	
六十五	一〇二	三、四五九	二、三二七	
六十六	一〇三	三、六三一	二、四三五	
六十七	三五	一、三〇〇	一、七七四	
六十八	二五	九七〇		
合計	三三三、六三八	一、四四八、四五八	一、〇七二、九九二	

二、職業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概況

我國的補習教育以職業補習教育創辦最早。清同治初年，上海、福建兩地，即有所謂「機器局」、「藝局」之設，以選少年聰穎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等，實為我國近代職業補習教育醞釀之始。清宣統二年，兩江總督端方奏請稱「各國大、高、中、小學校，系統秩序不紊，顧必於學校直系以外，另立專修預備之科，為補習也者，良由學校性質不齊，學生勤惰敏鈍不同，其間升學轉校，非有應用之科學，適合之學校，不能繼續一貫，完全無缺。故各國補習學校林立，或以職業餘暇，從事進修，或恐學校所學遺忘，或因程度未能及格，其種類不一，甚有定為強迫之制者，其重視補習如此。」此實為我國正式倡議創設補習學校之嚆矢，亦勾畫出了近代職業補習教育之功用與體制。同年直隸總督陳夔龍倡議創辦小學補習科，是為正式補習教育之始。宣統二年訂定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將實業補習學堂分二種，一為學徒學堂：專重實施技能訓練，招收貧家子弟，分為半年至二年的速成科與三年至四年的完全科。另一為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即在普通學堂中兼施職業訓練，招收初等小學以上之畢業生。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布實業學校規程，其第六章實業補習學校項下，規定實業補習學校，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能，並使補習普通科學。實為明定職業補習教育為在職人員進修之始。當時奉天及北平等處，均設有公立公衆補習學校，入學者均不拘年齡、職業。其中第五十條以上對設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科目、授課方式、時間、入學資格、修業期限、授課時數等。均有明文規定。自此職業補習學校制度及辦法漸次分明，而為今日補習學校制度之濫觴。依據民國四年統計，全國共有公立公衆補習學校七十六所。民國六年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二屆大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劃，其第二項為實施職業補習教育共一節，特呈送教育部採擇施行。其後因各地軍閥割據，補習教育之實施，反見衰退，民國十六年以後國內補習教育又漸趨萌芽。民國二十年國民大會五次大會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是時民間及私人團體辦理者亦相當積極，全國各地紛紛設立農民、工人、商人補習學校，至民國十七年全國共

有職業補習學校二百五十七所。民國十八年達五千二百八十一所，爲此一階段之全盛時期，其後即見遞減，民國二十二年爲三千一百零八所，民國二十五年爲二千一百八十四所。

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內容雖嫌簡略，但爲設置職業補習校正式法令依據之始，民國三十三年補習學校法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確立了補習教育制度，職業補校之設立正式取得了法律依據。

政府遷台初期，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故特別著重辦理職業補習教育，發展極爲迅速。民國三十七學年度僅有職業補校六所，學生四百四十人，至民國四十四年已增至二十八所，學生八千八百九十六人。其後政府經濟設計畫次第展開，社會工商業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職業補習教育因應社會發展及職業結構，「專精」與「分工」之需要，益形發展，範圍既廣，實施途徑亦多。民國五十學年度職業補習學校已達三十四所，學生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二人，至民國六十學年度更增爲一百四十所，學生八萬六千八百三十二人，六十八學年度共有職業補校一百九十三所，學生十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三人，無論就校數及學生數而論，均已爲遷台初期之數十倍矣！

茲將台閩地區歷年職業補習學校校數、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人數列表如下（註四）：

學年度	校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五	十	八四	六九六	三、一〇七
三十六	一七	二〇七	一、九七七	
三十七	六	五八	四四四	
三十八	一六	一九九	一、七八六	
三十九	一八	二六七	二、六五九	
四十	二二	二七五	三、九四九	八八三

四十	一四〇	一、七七六	八六、八三二	一八、五四七
五十九	一一三	一、五六四	七三、一六一	一三、三五五
五十八	九三	一、二六八	五六、二五六	九、七五九
五十七	七二	一、〇五〇	四〇、八九八	六、六八三
五十六	五二	七九九	二九、一七二	五、七二五
五十五	四五	七九二	二二、六〇六	四、九三七
五十四	四〇	七〇〇	一九、二九一	四、二五九
五十三	四〇	六二九	一六、四四一	三、一九三
五十二	三七	五五〇	一三、八五四	二、八二三
五十一	三六	五一五	一二、四七七	二、六六八
五十	三四	四八六	一一、一一二	二、四三三
四十九	三四	五七七	一〇、八五二	二、四五三
四十八	三四	五三四	一〇、二六五	一、九四七
四十七	三二	五五七	九、六七五	二、一二三
四十六	二五	四八九	八、九九一	二、一九六
四十五	二六	五〇六	九、三五九	一、八六八
四十四	二八	四一四	八、八九八	二、一六八
四十三	二六	四〇九	七、二三〇	一、四三五
四十二	二五	三九五	六、三四九	八八五
四十一	二四	三二七	四、七一七	九七二

六十一	一六四	二、五七五	一〇一、二八二	二一、五四六
六十二	一六二	二、七六五	一一一、一六九	二二、五三七
六十三	一五九	二、七〇〇	一二一、一六四	二六、〇一四
六十四	一五〇	二、七四五	一二八、一七八	三二、八八五
六十五	一八〇	三、二四九	一三三、五一四	三二、三八二
六十六	一八一	三、一六一	一三二、五八二	三五、〇二四
六十七	一八六	三、二八七	一五五、六一三	三五、〇五六
六十八	一九三	三、五九七	一六九、四一三	三〇〇、七五五
合 計	二、四二〇	三九、五〇六	一、五二二、八六二	

三、普通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概況

對於已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所提供的進修補習教育，主要目的在提高受教者之學業程度。清季宣統二年，兩江總督端方，奏請創設補習學校，即在正式學校系統之外，另設專修與預備二科。預備科即普通補習學校。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實業學校規程，在奉天及北平等處均設有公立民衆補習學校。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北京政府公布學制，其中載有初級小學修業期滿後，得予以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此爲以政府法令規定辦理繼續性普通補習學校教育之始。

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學校系統案內，規定小學修業之後，得實施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並規定各地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補習教育體制之規劃更見具體。當時各地紛設農人、工人、商人補習學校，雖以職業團體爲施教對象，但其教育內容，則大都爲普通進修性質。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公佈補習學校法，將

補習學校分爲初、中、高三級，各相當於小學、初中、高中，中級與高級補校即爲提供繼續進修性質之教育。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又公佈了補習學校規則，將補習學校分爲普通與職業兩類，各分初、中、高三級，普通進修補習教育的體制正式建立。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一律辦理補習學校，故全國各地普通進修性質補習學校紛紛設立。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爲推進補習學校之實施，指定陪都、重慶及附近國立教育機構十八所於暑假期中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又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附設實驗補習學校。

中樞遷台後，補習教育更形發展，惟側重職業補習教育方面。以民國三十八年爲例，當時台灣省共有職業補校十六所，學生一千七百八十六人，普通補校十所，學生一千四百零八人，普通補校與職業補校校數、學生數約略相等。其後中央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爰於民國四十學年度起限制普通補習學校之增加，並通令各普通補習學校，將高、初中普通班級一律停止招生，改辦職業班，並規定各校招收新生一律以有職業者爲限，因而普通補習學校之發展甚爲緩慢，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四年間僅有六所，學生約爲一千一百人。至民國四十三年，增加二所共爲八所。四十四年度增爲十三所，學生三千六百六十三人。其後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結構變遷的需要，國民文化水準的提高，普通補校亦漸次發展，至民國六十八學年度已達一百四十三所，共有學生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五人。民國六十五年補習教育法修正公布，將進修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乃爲因應社會需要配合經濟發展的適當措施，普通進修補習教育的體制亦大體確立。

茲將台閩地區歷年普通補習學校校數、教師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列表如下（註五）：

學 年 度	校 數	教 師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三十五	九	五九	一八	一、〇七五
三十六	一二	六六	二一	四、三六五

三十七	三八	一四〇	六七	三、三四六
三十八	一〇	九五	三七	一、四〇八
三十九	五	九八	三〇	一、一二二
四十	六	六七	三一	一、三〇一
四十一	六	六二	三一	一、三三四
四十二	六	七二	二五	一、一三〇
四十三	八	一三〇	四九	二、三七四
四十四	一一	一九四	七七	三、六六三
四十五	一三	二〇八	七五	三、五〇五
四十六	一五	二二八	七九	三、二七六
四十七	一六	一九七	七七	三、三七三
四十八	一五	二四五	八六	三、七五四
四十九	一六	二五一	一〇〇	四、二四二
五十	一七	一九一	一〇九	四、八〇二
五十一	二〇	二〇五	一二二	五、一五五
五十二	一九	二二一	一四七	七、〇一四
五十三	二三	三五四	一八〇	九、七四九
五十四	二三	四六六	二一三	一〇、五一一
五十五	二四	四七八	二三九	一一、五一九

五十六	二六	四四七	二七五	一三、七六〇
五十七	二七	四九二	三〇〇	一五、二二三
五十八	三四	七九五	三七〇	一八、五四四
五十九	五二	七二四	四二六	二〇、二九六
六十	五二	九二七	五一八	二二、八七三
六十一	六七	七九一	五六一	二三、二三四
六十二	一三五	八〇八	七七二	三三、一五四
六十三	一五三	七二六	八八〇	三八、二九二
六十四	一六七	四八七	九一一	三九、六〇四
六十五	一三九	四八七	九四〇	四一、一七二
六十六	一三八	五四九	一、〇二五	四六、二八三
六十七	一四六	四八八	一、一二六	五一、三五四
六十八	一四三	四五〇	一、一五九	五三、七六五
合計	一、五九一	一二、一九八	一一、〇七六	五〇五、五七二

四、空中補習教育的實施概況

我國的空中教學制度始於民國五十四年台北商專附設廣播實驗學校，原先以廣播教學為主，後始加入電視教學。至民國六十年中華電視台成立乃擴大辦理。教育部為擴大辦理空中教學，特於六十一年七月七日公佈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乙種，而為辦理空中教學之主要依據，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實驗空中教學採用

學科制，由學校指導學生於每學年開始時，選定修習科目，每學年每一學生所修學科不得超過同類同級學校所授全部學科總數三分之一。依據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實驗空中教學，按照各科性質及時數，採取空中、函授與面授三種教學方式。空中教學以電視及廣播為主。電視為空中教學之主要方式，每科每節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為原則。廣播以適宜廣播之科目實施；函授教學係與電視、廣播教學互相配合靈活運用，相輔相成；面授教學，包括課業指導、作業批改、訓育活動等項。為進行督導事宜，教育部並成立空中教學委員會以專責其事，在空中教學委員會積極推動之中，先後開辦空中高商、高中、高工三類學校，後由於工業類科不適於利用空中教學方式實施，首先停招，次年鑑於高中部學生日漸減少，亦予停辦，僅餘商科一類。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為求全面提高國小教師至專科程度，乃決定開辦師專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全國一萬九千多位國小教師參與進修，至六十六年結束。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補習教育法修正公布，將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又因當前社會所感到迫切需要的乃為專科程度的補習教育，故教育部乃積極研究籌辦空中專科進修補校。六十六年二月空中商專正式成立，由教育部指定國立成功大學、台北商專、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補校辦理，為便於學生就近參與面授教學，並分別於基隆、宜蘭、花蓮、中壢、新竹、彰化、嘉義、高雄等成立教學輔導處。首屆招生報名人數達一萬七千餘人，計錄取在職商業從業人員九千人參與進修。此外，又為提高在職公務人員素質，教育部復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校，招收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採自由報考與機關薦送兩種方式，六十六年六月正式開辦，首屆招生計錄取公務人員五千二百七十三人參與進修。空中專科補校修業三年，修業期滿，准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取得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茲將歷年接受各類空中高級補習學校教育學生人數列表如下：

學 年 度	空中高中補校	空中高商補校	空中高工補校	合 計
六 十	三、三七五	五、三四九		八、七二四
六十一	二、六六八	三、六四二	一、一六一	七、四七一
六十二	二、一〇七	四、一五九	一、四一五	七、六八一
六十三	四六四	四、三三四	一、五〇九	六、三〇七
六十四		五、三七三	七〇八	六、〇八一
六十五		三、七三八	三一九	四、〇五七
六十六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五、短期補習教育實施概況

補習班之在我國，始見於滿清末季各地所設之耕餘補習班，其後全國各地雖有不同性質之補習班出現，唯名稱互異，有稱為講習會或傳習所者，不一而足。至各省市之辦理情形，缺乏統計資料，且政府對於補習班截至民國三十四年仍未訂頒法令規章加以管理，而任其自生自滅，自難望其有何成果，迨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根據「補習學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補習學校規則」並公佈施行時，始在該規則中略見端倪，然亦僅數條而已，雖該規則第三十六條末段有「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之明文，但短期補習班之性質究與補習學校不同，故可適用者實不多。該規則有關短期補習班之規定，為第二條第二項末段「為適應社會需要，機關團體學校及私人得設立短期補習班」，是為設立主體之規定。第三條第五項「短期補習班之設置辦法及設備標準，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擬定，呈報教育部備案」，是為設置及管理之規定。第八條第四款「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級學校之年級」，是有關分科之規定。第十

七條第四款「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是爲入學資格之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短期補習班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即「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此項關於補習學校精髓所在之資格考驗辦法不能適用於無學籍之短期補習班，自不待言。第三十六條「其他與補習教育有關之業餘補習班、升學預備班、講習班、傳習所等，均應一律改爲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是爲統一名稱，劃一制度之規定。綜觀補習學校規則有關短期補習班之規定，僅及於原則，而其詳細之管理辦法則尚須待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擬定，而後短期補習教育始能步上正軌。

台灣省之短期補習班在民國三十九年以前，均稱之爲傳習所，爲數不多，三十五學年度爲九十三所，一百四十六班，學生五千八百三十七人；其數數年有減無增，三十七學年度爲數最少，僅有十八所，四十二班，學生一千二百二十四人。民國三十八年教育廳依據補習學校規則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訂頒「台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一種，以爲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之準繩。惟該辦法僅二十一條，其內容似嫌簡略，仍須依賴其他規章加以補充。自該辦法實施以後，台灣省短期補習教育即向前邁進一大步。四十學年度台灣省短期補習班已有二百五十所，六百三十四班級，一萬四千個學生，以後即逐年增加，截至四十四學年度爲止，共有三百八十五所，七百四十五班級，學生二萬零三百七十九人。又，政府爲加強職業補習教育，台灣省教育廳於四十年擬具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補習班簡則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惟開始時此種由公私立職業學校附設之職業性短期補習班並不多。四十三年度開始，教育部令飭停辦普通短期補習班而增辦職業性之短期補習班，成績頗著，是年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之辦理職業補習班者，計省立者二十四所，縣市立者九所，私立者三所，四十四年省立者十六所，縣市立者九所，私立者五所。

私立短期補習班，爲補習班之主流，在衆多補習班中，除少數係由政府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所附設者外，

幾全爲私立補習班，台灣省教育廳爲防止私立短期補習班之發生流弊，於四十一年曾訂定「改進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對於設立者，務須依照三十八年所訂頒之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不得擅自招生及妄用學校名稱，對於職業性短期補習班則多方予以鼓勵，而限制普通補習班之增設，使私立補習班亦能配合政府及社會之需要而有正常之發展。

短期補習班與補習學校之目的相同，均在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及增進生產能力。短期補習班亦分爲普通補習班與職業補習班兩種，修業期限視實際需要與教材程度由一個月至一年不等，學生不分性別，且不受年齡與入學資格之限制，但學生一律無學籍，結業後僅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證明其曾補習某項學科或職業技能，不得作爲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補習班分爲文理、農、工、商、法、家政、藝術、體育等類，補習科目方面，普通補習班以一般中學之普通科目爲主，如國文、外文、數學、史地、物理、化學、生物等，職業補習班之科目繁多，計有縫紉、汽車駕駛、打字……等數十種之多，其科目且爲配合社會需要而不斷在增加中，例如各國語文補習班以及近年來之電腦（電子計算機）補習班等盛極一時，均爲著例。短期補習班在補習教育中所佔之地位日趨重要，其對社會之貢獻亦日益重大，對社會所負之任務亦更加艱鉅。就升學之文理補習班而言；因近年來升學競爭之劇烈，有意升學者爲求順利升學或考上其理想之學校，於是爭相進入升學之文理補習班補習，升學之文理補習班之學生人數大量增加，文理補習班爲因應需要，在各大城市中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且補習班相互間競爭亦甚劇烈，尤以台北市爲最，成爲管理上之一大難題。文理補習班之數目在台北市所有補習班中所佔不及百分之三十，而學生人數則遠超過數目衆多之職業補習班，其在補充學校教育之不足，充實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以及培養語文人才上均具有不可磨滅之功勞。就職業補習班而言：由於社會之繁榮，經濟之發展，工業之進步，各種職業人才之缺乏，政府乃積極鼓勵設立職業性之補習班以應急需，各類職業補習班乃得急劇增加，現已佔補習班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至民國六十八年度，全國共有一千八百八十八所，短期補習班中，職業性者竟有一千五百餘所，可見其盛。職業性短期補習班對社會之貢獻最鉅。

，例如汽車司機、電腦技術人員、打字人才……之大量供應實不勝枚舉。

台灣省短期補習班之發展非常迅速，在四十五學年度爲四百四十五所，八百四十一班，學生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九人；到五十四年增至一千餘所，一千二百八十班，學生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四人。台灣省教育廳鑑於短期補習班之發展過速，而問題又多，實有待進一步之管理，乃於五十四年間將以往所頒佈之各種法令規章合併修訂而爲「台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公佈實施，該辦法對於短期補習教育之目的、類別、授課時間、設置及管理、組織、經費及收費、學生成績考查及結業、輔導考核及獎懲、取締及停辦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自「台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公佈實施後，台灣地區短期補習教育又進入一新里程，短期補習班之數量因而有增無已，六十一學年度已一千餘所，三千餘班級，學生十餘萬人。其後補習教育法在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修正公布，其第三條後段規定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正式將短期補習班教育納入補習教育中，正式有了立法依據。實爲短期補習教育劃時代的里程碑。其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爲「私立補習班，除依本法之規定外，其立案、招生、獎勵及監督等，準用私立學校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十款、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使得對短期補習班之管理、督導與獎懲取得了法律依據。該法第十條後段規定爲「各類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經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管理規則，由省（市）政府定之。」故省市政府分別依據此項規定修正或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目前台灣省部份已獲省議會通過，台北市及高雄市正送請市議會審議中。茲將歷年各短期補習班數、教師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列表如下（註六）：

學 年 度	短期補習班 (傳習所)數	教師人數	班 級 數	學 生 人 數
三十五	九三	二二三	一四六	五、八三七
三十六	五八	一八一	九三	三、二九四
三十七	一八	一一二	四二	一、二二四
三十八	五〇	一三七	六八	三、四〇〇
三十九	三三	一五五	一一〇	四、一五〇
四十	二五九	七〇七	六三四	一四、〇〇〇
四十一	三七三	一、〇〇三	七七二	二四、五二六
四十二	三九七	九一二	七五一	二七、七九九
四十三	三七九	八六三	七四一	一九、一〇四
四十四	三八五	八八九	七四五	二〇、三七九
四十五	四四五	九六〇	八四一	二四、六三九
四十六	四五三	九五六	八九三	二七、五九七
四十七	五五八	一、一一四	一、〇五七	二九、九四七
四十八	五六一	一、七六三	一、二四七	三九、五一〇
四十九	六三六	一、八七三	一、二七八	四三、七五七
五十	七二一	一、八五一	一、四二四	四四、七七三
五十一	八二八	二、〇八六	一、五九二	四五、二一三

五十二	九五二	二、三二四	一、七六八	四八、六三四
五十三	九九四	二、三二九	一、八三二	四七、六二三
五十四	一、〇二九	二、二七八	一、八二〇	四四、四六四
五十五	一、一一六	二、四七四	一、八四七	四六、七五四
五十六	一、一五六	二、五〇〇	一、八二七	四五、八五七
五十七	一、二〇八	二、五一一	一、九八四	五〇、〇八三
五十八	一、二五四	二、四六三	二、三九七	六七、〇七六
五十九	一、三七二	三、九六二	三、三五五	九五、四三四
六十	一、三六四	三、八〇一	三、二二一	九四、三一
六十一	一、三〇一	三、九九八	三、六九五	二五、一八一
六十二	一、一一五	三、七〇〇	三、〇九九	一一五、一五〇
六十三	一、一六七	三、六六七	三、一三六	一一七、九九七
六十四	一、二二五	三、八八六	三、二八七	一二三、〇二七
六十五	一、三〇五	四、二〇〇	三、四二九	一六八、九〇六
六十六	一、三九五	四、七一〇	三、七五八	一七八、六五四
六十七	一、四八六	五、六八九	四、〇一八	一八二、三八七
六十八	一、七五一	七、九〇八	四、九三一	二一七、六五三
合計	二七、四三七	七八、一八五	六一、八三八	二、一三八、三四〇

叁、我國補習教育實施之現況

我國的補習進修教育，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應予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茲將我國補習教育辦理之現況簡述如下：

一、國民補習教育

依據補習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茲將目前辦理情形分別略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設初、高級二部。初級部在使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得以循序就讀；高級部在使已受國民教班或國小補校初級部之失學國民，得能繼續進修。自補習教育法頒行後，教育部指示省市教育廳局應積極規劃推展國小附設補校，並將原有的民教班納入其中。省市教育廳局分別已自六十七學年度起規劃實施。國小補校每學期授課廿二週，每週上課三天，每晚三至四節，以便於在職人員進修。國小附設補校之課程，初級部為國語每週七小時，數學三小時，常識（含社會、生活與倫理）一小時，音樂、體育一小時，高級部為國語每週五小時，數學（含珠算）三小時，社會一小時，自然一小時，生活與倫理（含親職教育）一小時，音樂、體育一小時。上列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目前均屬實驗階段，所有教材並均依據成人學習心理、狀況重新編定，以符合成人學習的需要，便於失學民衆學習。

國小附設補校係爲失學國民而舉辦，目前完全是採取鼓勵性質，不但不收學費，而且發給課本、簿本及文具等，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發給國小畢業證書。台北市原開始試辦時決定開辦四所學校八班，每班三十至四十人，但失學國民前往就讀者極爲踴躍，出乎預料之外，故臨時又擴展七校，追加經費達二百多萬元，入學學生目前只能容納就讀民衆三千多人，甚多民衆由於前往報名較晚，限於經費又無法再行增班，因而婉請其下期再報，足見國民小學附設補校的開辦實爲失學民衆所歡迎，亦爲其所需，規畫開辦國小附設補校的方針極爲正確。反觀台灣省部份，由於教育廳方面迄未予以重視，視爲重要事務推展，經多次督導應行迅速規畫開辦，惟迄未進行，對於全省失學民衆而言，實爲一重大的損失。

目前全國初、高級補習學校學生人數如下表：

地 區	初 級 部	高 級 部	合 計	備 註
台 北 市	一、四六〇	二、八七六	四、三三六	
高 雄 市	二五〇		二五〇	
高雄師範附設中學附設國小補校	四八	六三	一一一	
台 北 縣	一六六	六四	二三〇	
桃 園 縣	四〇八	三七六	七八四	
台 中 市		五二	五二	
總 計	二、三三二	三、四三一	五、七六三	

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按我國國民教育已自民國五十七年由六年提高為九年，為謀提高國民文化水準，以全面達成九年國民教育的目標，對於未受後三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亦應予提供其就讀機會，故自六十二年即開始辦理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利用國民中學現有的師資、設備等辦理推廣教育，一律利用夜間上課，星期一至星期六每天四小時，修業三年。所授課程為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化學、物理、體育及選修科目等。依據六十九學年度統計全國共有國中補校一百零三所，受教學生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五人，茲列表如左：

區分	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備註
台北市	七	八九	四、六五六	
高雄市	一〇	六四	三、四八九	
基隆市	三	一九	八七一	
台中市	五	五八	三、〇〇七	
台南市	三	一六	七九七	
宜蘭縣	三	一三	五〇一	
台北縣	一二	一一六	五、八三〇	
桃園縣	五	四六	二、三二三	
新竹縣	五	三一	一、六一二	
苗栗縣	二	一〇	三九八	

台中縣	一〇	五〇	二、三四二	
南投縣	三	一〇	四四二	
彰化縣	六	四二	二、一三六	
雲林縣	三	一三	五一	
嘉義縣	五	二三	一、〇九一	
台南縣	九	三二	一、二四九	
高雄縣	五	二八	一、三一七	
屏東縣	三	一二	四二〇	
花蓮縣	一	九	四二〇	
台東縣	二	五	一九三	
澎湖縣	一	三	一一〇	
合計	一〇三	六八九	三三、七一五	

由前述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的推展情形來看，可知政府已作相當程度的重視，分別設置了國小、國中補校以供失學民衆就讀，是一種進步的措施；惟如予作進一步的分析，我們可以發覺此種做法仍嫌不足；第一在經費方面，目前國中補校部份仍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與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之精神不合，按國民教育係免費教育，人民有接受該項教育之權利，故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免收學費；第二就目前辦理現況而論僅止於鼓勵性質，國民教育係強迫教育，故對未接受九年教育者，應採取強迫方式使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如此才能

普遍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全面造成九年國民教育的目標。此二點實爲政府在推展國民補習教育方面，今後應行努力的目標。

二、進修補習教育

(一)高級進修補習學校：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或由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及私人設置之。進修補習教育分爲高級及專科二級。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又分爲普通與職業二類，各相當於同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茲分述如下：

1 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修業三年，目前共有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八十五所，學生一萬零七百九十九人。高級普通補校，課程分爲社會及自然兩組，以充實國民知識，奠定繼續進修基礎爲目的。

2 高級職業補習進修補校：高級職業學校爲目前補習教育辦理的重點所在。高級職業補校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其修業年限爲三年至四年。依其設立主體而分，高級職業補校可分爲二大類，一爲由原校附設者，即附設於原高級職業學校內，利用原校師資設備來辦理同性質之補習教育，此類補校其所設科別爲原校既有類科，且經辦理成績優良者；其校長、行政人員、師資均由原校有關人員兼任之。目前共有附設補校二百零四所，國立者一所，台灣省立者四十六所，台北市立者二所。另一爲獨立設置者，即由政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設立者，屬於獨立設置之補校，其有關設校之條件與設備標準與同類高級職業學校相同。目前獨立設置之高級職業補校，並不十分普遍，全國共有十三所，其中台北市部份二所，台灣省部份十一所。又其中由公、私營企業機構設立者三所，由政府設立者二所。茲將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依其設立之型態分別統計如左：

總計	獨立補校			附設補校			區分
	小計	私人設立	政府設立 公私營企業機構設立	小計	私立補校	省（市）立補校	國立補校
二一七	十三	八	三二	二〇四	一四一	六二	一

由上表統計資料顯示，高級職業補校屬於附設補校型態者居絕大多數，此正與附設補校辦理之宗旨——在於利用原校師資與設備以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相吻合，使學校師資、設備發揮了最大效用，為國家節省了極龐大的教育經費，在今日政府教育財政負擔日趨沉重之情況下，更具意義，更值得加以推廣。惟觀於上表，無論就附設補校或獨立補校而論，均以私立者居多，此一方面可使我們瞭解私人辦理職業補習教育風氣之盛，固為可喜之現象，但從另一方面而論，則可感到政府在扮演提供職業補習教育的角色上仍感不足，提供在職人員繼續進修教育應為政府應盡的責任。若干教育先進國家，在義務教育階段之後，均再實施若干年的義務職業進修教育，吾國雖已將此種精神明文納入補習教育法中，但翼其實施，當須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此更有待於政府及

教育界同仁之努力。惟目前宜先從廣設公立補校著手，以爲鋪路，目前仍有甚多省（市）立高級職校未有附設補校，此不啻爲師資與設備的未盡運用，實爲一種浪費，尤其是台北市目前只有市立高級職業補校二所，面對一百六、七十萬之龐大人口，實已不足適應衆多在職人員進修之需要。故爲適應社會在職從業人員需要，於適當地區積極推廣公立附設補校，實爲此後高級職業進修補習教育方面，亟待推展的工作要項。教育部有鑑於此，特於最近擬定之「加強補習學校暨補習班輔導管理措施」中列入規劃公立高職附設補校，實爲因應需要之明智措施。台灣省教育廳爲執行此項措施最近已核准省立中壢家商、龍潭高工、霧峯農工、馬公高級中學、員林家商、北斗高中、關山高級工商職校等校附設補校，成效卓著。台北市部份亦加強推展中，惟迄今尙無具體結果，令人遺憾，應予重視，並加強辦理。各類高級職業補校，茲再依其所設類科性質予以統計分析如下：

學 校 性 質	校 數
1. 商業職業補校	五一
2. 工業職業補校	三四
3. 工商職業補校	一〇四
4. 家政職業補校	二
5. 醫事職業補校	二
6. 水產職業補校	一
7. 糖業職業補校	一
8. 家商職業補校	六
9. 國劇職業補校	一
10. 空中商業職業補校	一四
合 計	二一七

由上表可知職業補校以商科最多，工科次之，其他如醫事、水產等職業補校均甚少。依據我國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結果，未來六年商科教育人力將供過於求。惟鑑於目前零售商業已向大型企業化發展，故在職商業從業人員，需再接受正規銷售專業訓練至少在五萬人以上，故商職補校亟應針對此一新的發展情勢來規劃，以適應人力之需要（註七）。在工科方面亦甚為普遍，惟目前我國工業發展正走向發展精密工業，未來工職補校亦應朝此目標進行。基於上述商工兩類補校目前尚符社會所需，但其他如醫事、水產等均甚少，似可依據實際需要略予酌增。尤其令人引以為憂的乃是農業補校之闕如。吾國向來以農立國，農為國本，農業教育正宜大力加強之際，農業職業補習教育却根本沒有，今後應於適當地區，酌情設立，以灌輸最新農業知識，提供在職農業從事人員進修新的技術，新的方法，藉以提高農業生產，促進農業之發展。

再就施教方式而言，高級職業補校又可區分為二大類：一為以一般方式施教者，一為以空中教學方式實施者。前者係完全採取到校上課方式辦理，與其他各級各類學校相同。為配合在職人員進修，目前高級職業補校均於夜間上課，僅有少數獨立補校與工廠或企業機構建教合作，配合該機構員工三班制作息，而利用上午或下午時間上課之情形。後者係利用電視、廣播、函授、面授等四種方式配合施教，而以電視或廣播為主要施教方式，學生不必天天到校上課，只須按照電視公司或廣播電台所排定的時間在家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教學，此外每週或隔週之週日，返回附辦空中補校之學校，參加面授，以當面請教問題，解答課業疑難或透過所舉辦的團體活動，來陶冶學生的德育與群育，而彌補電視單線教學之缺失及群育、德育陶冶之不足。我國之空中補校，始於民國五十四年，而由當時之台北市立商職（今之台北市立商專）附設商業廣播補習學校開始。民國六十年中華電視台成立，更形擴大辦理，計開辦高級工、商及普通補校三類。電視廣播教學節目之製作，均委由中華電視台負責，有關學生學籍管理、德育、群育及面授事宜，均由附設之空中補校負責辦理。各地附設之空中商職補校共有十四所，空中工業補校有十一所。後由於電視台電視教學時間之不足及就讀學生之逐年減少，普通科首於六十三年停招新生，工科亦於六十四年停招。為配合空中專科補校之開辦，商科亦於六十五學年度停

止招生。空中高中、高商何時能再恢復招生現尚未敢斷言，我們希望能早日看到它重新呈現於螢光幕上。

空中補習學校，以利用薪新的大眾傳播工具——電視與廣播來實施教學，具有多項的特點，超越了時間、空間因素的限制，學生不必跋涉奔波於學校、家庭及工作場所之間，實為最適合在職人員進修的方式，使「家庭即為學校，電視即為教師」。就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節省教育經費而論，更具有莫大的意義。惟由於專用之教學電視頻道未能開闢、目前僅利用清晨或深夜實施，未盡能配合學生之收視狀況，不無影響教學效果。但空中進修教育之開辦，確也幫助了不少在職青少年繼續進修，開闢了他們升學與就業的道路。在教育史上，是教育方法的一種新的嚐試，為教育正式利用薪新大眾傳播工具來進行教學的一個新里程碑。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實施最早，惟遲至民國三十三年補習教育法公佈施行後，始正式建立制度，而取得法律地位，然迄至民國六十五年，其間所實施的職業補習教育，均僅止於高級職業學校程度。鑑於科技之進步，經濟之發展，社會之變遷，殆至目前，為社會所最感迫切需要者，為專科階段之補習教育。故教育部於修訂之補習教育法草案中，即順應此種潮流，配合社會需要將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該法經於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佈施行。自補習教育法公佈施行後，教育部乃積極規劃開辦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適應社會在職青年之迫切需要，提供其進修機會。歷經半年之籌劃，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校乃於六十六年二月正式開辦，由教育部指定台北市立商專、省立台中商專及國立成功大學分別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辦理之。並於六十六年二月正式招生，報名人數一萬七千餘人，經錄取在職商業從業人員九千人參與進修。同年六月為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提高公務人員素質，經與人事行政局洽商，開辦空中行政專科補校，由教育部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補習學校辦理之。同年七月開始招生，計錄取新生五千二百七十三人。此外，為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培養經建人才，提供在職工技從業人員進修，復指定省立台北工專附設工業進修補習學校，開設電機、電子、機械、化工、土木、工業工程等六科，現共有學生一千四百七十六人，六十八學年度並指定省立高雄工專附設辦理；以提供南部地區工技從業人員進修。上述三類專科進修補校均屬二年制

專科學制，修業期間爲三年，茲將目前各類專科補習學校，校數及學生數分別統計如下表：

區 分	校 數	學 生 數
空中商業專科補校	三	一四、一四九
空中行政專科補校	一	六、四七五
工業專科補習學校	二	一、七四六
合 計	六	二二、三七〇

空中專科進修補校與空中高商補校相同，均係以電視教學爲主，另以廣播、函授及面授等方式配合施教，學生利用晨間或夜晚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教學，另於週日或其他假日返校參加面授。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則全採到校上課方式實施，爲便於在職人員進修，該校上課時間於週末及星期假日實施，全學年不分學期，亦無寒暑假。此種爲在職人員進修設計的一種新的學校型態，目前尚在實驗中，惟截至目前爲止，學生反應甚佳，對於配合工廠員工三班輪工制及較僻遠地區人員之進修，尤感便利，此爲其他各類學校教育所無法勝任的，現在社會分工愈精愈細，社會結構與動態更日趨複雜，因應此種新型態的社會，具有彈性的專科補校的開辦，更足符合其需要。故此種制度有推廣之必要與價值，將可爲補校建立一種適合在職人員進修的新的制度，帶給補校新的面貌，充分顯現補校的特點。根據上表資料顯示，空中商業行政專科補校，就學人數甚多，就量的方面而言，似已充分發揮電視教學的特性。今後應行努力重點，在於如何就質的方面予以提高，如爭取開關電視教學專用頻道，改進教學節目之製作，精編教材等。就工業專科進修教育方面而言，則在量的方面，顯屬不足，且辦理亦不普遍，今後應於適當地區予以推廣。此外，其他類科之專科補習學校亦宜著手規劃，次第開辦，而期提高各類從業人員之人力素質，以促進經濟發展，完成國家之全面建設。

（三）進修補習教育的課程

有關職業補習教育修教育的課程，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已有原則性的規定。依據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補習進修學校之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為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按目前補習學校之課程，均按此種規定實施。課程為教育的中心，教育目標能否達成端視課程是否妥善的設計與安排。補習教育為在職人員之進修教育，其課程之設計應以能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所需要之知識技能為主，又因其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同等資格，故應具有同級同類學校同等之教育水準。基於此，目前各級職業補習校課程之設計，在科目上以同級同類學校主要科目為主，其每週教學時數自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不等。商業職業進修補習校普通科目包括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公民、國文、數學、英文、軍訓等，每週教學時數九至十三節，佔總時數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五至五十四點一；專業科目佔百分之四十六至百分之六十二點五。家政職業補習校，普通科目時數為十至十三節，專業科目為十一至十四節，佔總時數百分之四十六至百分之五十八。海事水產及工職補習校普通科目時數為九節至十節，佔百分之三十四點六至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專業科目時數佔百分之六十二點五至六十五點五。由上述課程內容之分析可知，商業及家政職業進修補習校，普通學科所佔比例似嫌過重，餘如海事、水產及工職補習校，普通及專業進修科目之比重尚屬合理。

在專科進修補校方面，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校全學程應修習七十四個學分，普通科目為十八學分，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三，此項比例較之其他工專課程普通科目所佔比例（百分之二十一）均形偏高。專業共同科目共二十六學分，佔百分之三十五，二者合計共百分之六十，餘除選修及實習外，分科專業必修學分為十八個，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三。空中行政專科補校全學程共七十六學分，普通科目共有二十學分，佔百分之二十七，餘百分之七十三為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及相關科目。工業專科補校全學程共計七十六至八十二學分，普通科目共十四學分，佔百分之十八，餘百分之八十二均為專業科目、相關科目及選修科目。由上述之分析，可知空中商專

補校普通科目及專業共同科目學分數共達百分之六十四。分科專業必修僅十八學分，似嫌過少，以致分科之界線不明，似以著重綜合商業人才之訓練為主，是否符合專業人才及行業從業人員進修需要，有再行檢討之必要。而空中行政專校招生對象為政府機關各部門之行政人員，其共同必修科高達六十八學分，選修科目僅八學分，似嫌過少，能否符合各類公務人員進修之各自需要，亦似有斟酌之處。

三、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職業補習教育辦理之目的，在於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以促進社會之繁榮與進步。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由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私人設立之各種短期職業補習班實施之，其所設職業類科可依據社會及地方之實際需要，惟當以不違背國家政策及社會之善良風俗為前提。其施教內容，以學生程度及該行業所需知識技能為準，施教期限通常自一個月至一年半不等，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作為其接受該項職業訓練之證明。短期職業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修業期滿，亦無正式學歷資格。目前全國共有短期職業補習班一千五百七十三班，學生十萬五千一百九十二人。茲將各類短期補習班統計如下：

合 計	市雄高	省 灣 台	市北台	地 區 別	
				理	文
211	26	97	88	語	外
117	0	43	74	商	法
139	12	127	0	政	家
583	61	443	79	容	美
153	0	90	63	術	藝
66	23	8	35	樂	音
67	0	41	26	蹈	舞
206	0	108	98	育	體
10	1	0	9	術	國
8	0	3	5	讀	速
5	0	3	2	駛 駕 車 汽	
168	13	135	20	摩	按
3	1	2	0	員 務 服 車 客	
1	0	1	0	吃	口
1	0	1	0	記	速
0	0	0	0	護 修 車 汽	
2	0	0	2	圖 製 築 建	
22	0	0	22	字	打
17	0	0	17	業	商
32	0	0	32	腦	電
11	0	0	11	業	工
66	0	30	10	電 線	無
	4	11		農	工
	11	0			
1,888	152	1,143	593	計	合

短期職業補習班，目前絕大多數均由私人設立，均經政府立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理，而目前主管機關對於短期職業補習班似僅側重於消極之管理，又由於欠缺強有力的法令以為管理依據，故對於部份不遵照規定之補習班，無法予以作有效的約束，難收管理實效。故今後亟應儘速修訂新的管理規則，並由消極的管理轉為積極的輔導。

肆、我國補習及進修教育改進之途徑

由上述各部分的探討，可知我國補習進修教育近年來確已有相當的進步，然而仍有很多有待解決的問題或改進的地方。茲就我國補習及進修教育應行改進之途徑，謹提數項建議如下：

一、從速建立義務性的職業補習教育制度：爲配合未來我國社會漸趨於工業化與現代化之趨勢，國民知識之提高，與初級勞動人力之需求，應速謀建立職業補習教育制度，以提高國民技術水準，實施建教合作，以充分發揮職業教育即學即用之功能。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民主思潮激盪澎湃，教育機會均等之倡議，甚囂塵上，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乃爲時勢所趨。而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再加數年的職業補習教育至十八歲爲止，已爲各國共同努力的鵠的。換言之，義務性的職業補習教育已爲世界各國的共同趨勢。

根據我國六年經建計劃期間人力供需情勢顯示：六五——七〇年間，共需補充工程技術人力二十七萬七千零四十六人，平均每年需補充四萬六千一百七十四人，而其中基層技工每年則需補充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九人，佔各級工程技術人力的百分之八十二（註八）。而此類人力大抵是國中畢業生程度，因此接受九年國民教育期滿而未升學者，應有部份時間接受職業補習教育來提高知能，以迄十八歲爲止。此一階段的職業補習教育，將來應具強迫性，成爲義務職業補習教育。如此不僅能提高我國勞工的素質，配合工業起飛之需要，而且也能迎合先進國家的發展趨勢。

新修訂公佈之補習教育法已將此精神納入。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至十八足歲爲止。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惟其具體實施辦法迄今尚未制定，故無法執行。現新修訂之國民教育法業經完成立法程序，公佈施行，國民教育階段已屬強迫教育，故義務性職業補習教育應即制定實施辦法，建立制度，使國民之工作職業與教育訓練結合，使我國職業補習教育邁入新的境界。此項制度之建立當屬刻不容緩的工作，亟待積極進行。

二、延伸成人補習教育的學程至大學的程度：我國成人補習教育自清末即已開始注意實施，至民國卅三年補習學校法令公佈施行，正式建立制度，惟其程度僅止於高中或高職，至民國六十五年所修訂之補習教育法公佈

施行，始將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在補習教育史上實爲劃時代的進步措施，蓋隨著社會的變遷、經濟的發展，高中或高職程度的進修教育實已不能滿足個人進修或適應社會的需要，故將補習教育學程予以提高，實爲一種明智的措施。際此知識爆發之時代，再將成人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大學程度，確有必要，我們在此呼籲今後政府釐訂補習教育政策時予以作慎重的考慮並祈能儘速付諸實施。

三、各種短期補習教育應擇優改制納入正式教育系統：日本自一九七六年正式制定「專修學校」制度已將社會百工所需之技術人員各種行業之短期補習班、訓練班等，擇其學習時間較長，成效較優者均予納入正式教育系統中管制，對此種學校之畢業生並施予資格檢定，使所有取得此項之人，能群策群力爲社會福祉而努力，爲國家前途而貢獻，實施以來，成效甚佳，教育及技術訓練遂以深入而專精，配合社會百工百業之需，此種制度應可爲吾國目前短期補習教育所效法，對部份學習時間較久，成效較優之短期補習教育類科，提高其水準，納入正式教育系統，與各種公會（如駕駛公會、理髮師公會、攝影師公會、美容師公會、裁縫師公會等）配合，培育各類各行專門人才，以符合社會之需要，如此我國目前學校畢業生找不到工作，而許多行業找不到技術之人才現象將可逐步予以消除。

四、因應專精與分化之需要，配合國家建設及社會需要，調整職業補習學校類科課程：目前我國各級職業補習學校所設類科與課程，皆依據正規職業學校所設類科而來，未有改變，高職補校類科均以高職原有類科爲限，我國正規教育制度所表現的畫一，欠缺彈性與缺乏重心，在補校課程與制度亦一體表露無遺，此誠爲目前補校制度亟待改進的課題。補校無論在類科與課程、制度上均應更具彈性，適應社會各行各業需要，分設類科應不以目前高級職校既有類科爲限，修業年限亦不應硬性作整齊的規定（註九）。分化專精爲社會需要，亦爲補習教育發展之趨勢。如日本最近所推行的「專修學校」中家政學所含之服裝一項即分設有商品化計畫、裁制專門技術、編織物、形狀設計、紙型製作技術、標準紙型之擴大或縮小技術、裝配統合專門技術、展示技術等類科培養所須之專技人才，上述各項均已非一般專門家政所能達成，此種專門化之教育制度，使受教者對本科有

相當深入之瞭解並具有熟練之技術，於學校畢業後，均能肩負專門化之工作，充分發揮學以致用的效果，因此就個人而言，工作勝任愉快，安於其職，對國家論，裨益經濟建設，促進社會的安定與繁榮，我國補習教育制度與課程亟應朝此方向改弦更張，以收實效。

五、建立職業補習教育技能檢定考試制度：日本專門學校或專修學校畢業之學生，無論所習何種科技，均經國家統一予以檢定考試，經考試及格即獲得該科技能之資格，具該科專長，社會爭相聘用。此種制度實值吾人借鏡效法，於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納入正式教育體制後，對於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亦一體由國家統一予以技能檢定，賦予專長資格，使訓練、教育與技術相結合，以提高有關行業工作人員之素質與技術水準，而成為穩定社會的基本力量。

六、開闢教育專用電視頻道：利用斬新大眾傳播工具來實施教學，在其他先進國家均已普遍施學，空中教學目前幾已為世界成人教育的主流，吾國空中教學雖自民國五十五年開始試辦，現並辦理空中商業、行政二類專科程度之進修補習學校，然實施以來最感困擾者莫過於專用之電視教學頻道之欠缺，使教學效果難以發揮。世界主要先進國家，均設有專門之教育電視台，以推行社會教育，極具績效，已為社會教育不可或缺之利器，反觀吾國目前並無教育電視台或教育專用電視頻道。就實施社會教育與成人教育而論，為最感不足的地方。故從速建立教育專用電視頻道以供辦理補習教育之用，亦屬當前急務，據悉有關方面現正積極爭取極超高週波頻道作為電視教學專用頻道，如能實現，當為我國補習教育的實施注入新血輪，新的動力，我們願早日樂觀其成。

七、建立大學成人推廣教育制度：大學的推廣研究生在成人教育裏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其實施方式亦採多種途徑，因課程、內容或成人工作性質、時間而各有所不同，極具彈性，而普遍化。反觀我國，在此方面的實施實在太少，目前雖有少數設有推廣部，如淡江文理學院、文化學院、東吳大學、東海大學等，惟所辦理的項目僅為部份語文、家政、商業等類之補習或研習性質的課程，尤以語文類居絕大多數，辦理方式幾完全與目前短期語文補習班相同。夷考目前我國大學仍僅停留在於教學功能一項，對於其餘兩項重要功能——研究與推廣

工作的開展似均顯不足或缺乏，尤以推廣一項為然，此似為目前我國大學普遍的缺失，似宜積極改進，各大學應認清其主要功能除教學之外，尚有研究與推廣二要項，應分別建立推廣教育制度，撥發經費辦理成人教育，至其實施方式，英、美等國大學實施情形足可借鏡之處甚多，大學此項推廣教育制度如能確實建立，則無疑地它將成為該地區整個教育、教學的中心，不但確實產生了領導作用，負起其對社會的責任，進而可帶動了社會全面的學習風氣，就此觀點而論，對於目前政府所亟力倡導的改革社會風氣，亦亟具意義。

八、加強輔導短期補習教育：目前對於短期補習班僅止於消極管理，欠缺積極的輔導，致部分尚有商業色彩之嫌，而致滋生弊端。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亟應儘速修訂頒行，以加強管理。且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對短期補習教育的態度，亦應由消極之管理，轉而為積極的輔導，以使短期補習班步上正軌，朝正確的發展方向邁進。

附 註

註一：Cotorove S.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Routhledge & Keganpal, 1958, P.108。

註二：楊國賜，展望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的方向，載於台灣教育第三三〇期，台灣省教育會編，六十七年六月，第七頁。

註三：參見中華民國統計概要，民國六十八年度，行政院主計處編，第七一八——七一九頁。

註四：參見中華民國統計概要，民國六十八年度，行政院主計處編，第七四四——七四五頁。

註五：參見中華民國統計概要，民國六十八年度，行政院主計處編，第七四二至第七四三頁。

註六：參見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三十五年、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六月，第一一二五至第一一二六頁。

註七：教育部改進商業教育規劃小組報告書，第八頁，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編印，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註八：楊國賜著，世界主要國家教育制度改革之動向——兼論我國教育制度之改進，載於師友，第二十二至二十三頁，第九十五期，民國六十四年五月。

註九：教育部改進工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第十四頁，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編印，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作者簡介】黃富順先生，臺灣省雲林縣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歷任大、中、小學教師，現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科長。

